**新晃侗族自治县黄牛养殖奖补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大我县黄牛品种保护和改良，稳步提升黄牛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实现黄牛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0〕61号）、《农业综合开发扶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怀化市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经营主体”）及养殖场（户）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实施黄牛养殖的，按以下项目和标准给予奖补:

(一)对创建新晃黄牛原种场,建场规模1000头以上，饲养新晃黄牛能繁母牛200头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给予建场和保种扩繁工作及选育研发经费，且支持申报省级、国家级原种场。

(二)对按规定实施新晃黄牛选育示范场项目的，按出生牛犊给予1000元/头奖补。

(三)对实施5头以上能繁母牛养殖的，按出生牛犊给予600元/头奖补。

(四)对新建、改（扩）建30头以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的，按养殖栏舍实际建设占地面积，分别按100元 /㎡、60元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五）对首次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新晃黄牛产业龙头企业称号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10万元、30万元奖励。

(六)对创建养殖示范小区的,优先协调安排水、电、路、信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条 经营主体及养殖场（户），同时享受《新晃侗族自治县特质农业（含中药材)金融扶持暂行办法》文件扶持政策。

第四条 所列奖补资金从县财政依法统筹资金及县财政预算中列支。

第五条 新晃黄牛养殖奖补按如下程序申报、受理、验收、复核、公示、兑付。

1、申报。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递交书面申报材料（包括申报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计划规模、现有条件、请求事项等内容）。

2、受理。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经营主体提交的书面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乡镇畜牧、国土、林业等相关部门及所在村村民委员会进行现场核实、初审，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县相关产业牵头部门；产业牵头部门接到乡镇初审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审核。

3、验收。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经营主体于当年10月底前向县产业牵头部门递交书面验收申请。产业牵头部门接到书面验收申请后，原则上2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完成实地验收，并作出验收结论和奖补意见。验收工作量大时，完成实地验收时间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4、复核。由县产业牵头部门，与财政、农业及相关部门对乡镇上报的项目进行复核认定。

5、公示。县产业牵头部门将奖补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低于7天。公示期内有群众举报的，由相关部门调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奖补资格。

6、兑付。公示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申请奖补兑付资金，落实奖补兑付。

第五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新晃侗族自治县黄牛养殖奖补办法》（晃农联（〔2020〕1号）和《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18号）有关奖补条款同时停止执行。